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第一条 为规范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任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适用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领取的相应报酬。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领取的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与个人业绩相匹配；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

惩挂钩。

第五条 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三）根据每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七条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一）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以现金方式发放。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长及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以现金方式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以现金方式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担任双重以上职位的，其薪酬标准按担任的职务报酬孰高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第九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条 若公司遭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索扣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扣回。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